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朱烨东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总共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朱烨东以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参与认购，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朱烨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78元/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2.6603万股（含1,282.6603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7、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资安根期货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增资事项的批复以及对本次增资评估结果的备案，同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增资事项的批准，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审批还存在不确定性。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科金财	指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沈飒、朱烨东
控股股东	指	沈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中科金财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78元/股
本预案	指	中科金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滨河创新	指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安粮期货	指	安粮期货有限公司
安金所	指	安徽省金融资产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十条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九条	指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P2P借贷	指	Peer to Peer Lending，将非常小额度的资金聚集起来借贷给有资金需求人群的一种商业模型
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	指	把产业链/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及其相关的上下游配套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产业链/供应链中企业的交易关系和行业特点制定基于贷权及现金流控制的整体金融解决方案的一种融资模式
IDC	指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一家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互联网金融市场高速发展，公司全面开展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条件成熟

（1）国家政策为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013年以来，一系列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

时间	政策动向
2013年6月	国务院推出措施，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金融创新
2013年7月	金融“国十条”出台，再次强调要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明确了民资进入金融业的改革政策
2013年7月	央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2014年12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对股权众筹融资的性质、投资人门槛、融资者的准入范围等做出初步界定
2015年1月	银监会宣布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了普惠金融工作部负责小额贷款、网络借贷等行业的监管
2015年3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5日在作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时首次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

2015年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15年要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分享金融服务的雨露甘霖。”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给互联网金融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高速发展，前景广阔

2014年中国互联网经济发展迅速，根据艾瑞咨询《2014年度中国互联网经济核心数据发布》，2014年中国网络经济营收规模达到8,706.2亿元，其中，PC网络经济营收规模为6,377.3亿元，营收贡献率为74.4%，移动网络经济营收规模为2,228.9亿元，营收贡献率为25.6%，移动互联网对整体网络经济的营收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互联网经济规模的扩大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模式不断创新。2014年第三方支付、P2P网络借贷、众筹、互联网基金销售和互联网保险等热点不断涌现，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幅拓宽金融生态边界。近年来，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众筹股权投资等互联网金融各领域不论是平台数量还是行业规模都呈现爆炸式增长。截至2014年6月，我国互联网支付用户总数达到2.92亿，其中手机支付用户突破2亿，半年内增长63.4%。艾瑞咨询预测，2014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预计达23.3万亿元，2015年将达31.2万亿元，2016年将达41.3万亿元。P2P网络借贷平台发展迅速：据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4年12月底，P2P网贷平台数量达到1500家，全年累计成交额超过3,000亿元，几乎是2013年的3倍。2014年互联网金融对传统产业、用户和制度产生深远影响，消费金融市场快速增长。

数据分析促进金融服务纵深发展。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数据资产将成为重要风险管理资源。互联网金融企业利用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风险控制，融资贷款，财务咨询，及更为贴近用户需求的金融产品。未来，评价一家互联网金融企业综合实力的指标将更加丰富，以数据为基础的综合服务平台将助推互联网金融服务纵深发展。

（3）中科金财全面开展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条件较为成熟

我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面临着利率市场化、民营银行牌照放开、互联网企业跨界竞争等多方面挑战，尤其是中小商业银行将直接面临竞争加剧、存贷款利差收窄、盈利空间缩小、利润下降的挑战，经营难度将进一步加大。传统银行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已不能适应互联网金融、利率市场化发展的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迫切需要进行金融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云银行、征信等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而中小商业银行在创新业务转型过程中，由于机制、理念等原因在互联网金融方面人才、技术和资源相对薄弱，对第三方的互联网金融转型服务需求迫切。

公司长期以来为超过150家商业银行及客户提供智能银行及互联网转型综合服务，能够为银行客户提供包括管理咨询、业务流程再造、多渠道整合、网点转型、流程再造、移动支付运营外包、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分析、自助网点运营外包、金融互联网运营外包等全业务链的综合服务，深刻地理解中小商业银行在利率市场化、资产证券化转型过程中的需求，是目前国内为银行提供互联网金融转型服务能力最全面的公司之一。

2014年，公司聚焦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金融电子商务业务发展，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积极开展金融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云银行、征信等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抓住市场发展契机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具备投资建设互联网金融云中心，并全面开展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的条件。

2、国内智能银行市场增长迅速，公司竞争优势较强

（1）银行IT支出潜在空间巨大

即使经历金融危机以及经济增速下行的情况下，银行业IT支出仍然稳定增长。根据IDC数据预测，2013年，我国银行业IT支出金额超过800亿元，与2012年相比增长10.6%，银行业IT投资增长稳定。

中国银行业IT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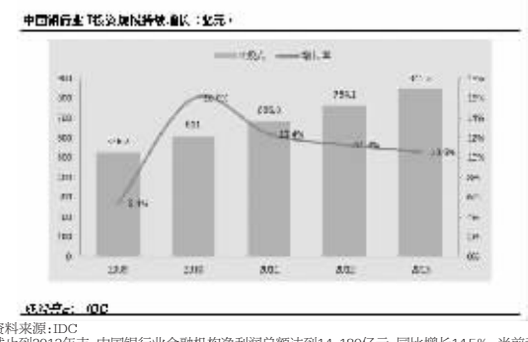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截止到2013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净利润总额达到14,180亿元，同比增长14.5%。当前我国银行业的整体实力正处于历史较好时期，较高的利润水平为银行加大IT投资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估计，2013年中国银行业税前利润总额占全球银行业总利润的32%，在中国银行业IT支出绝对额却仅占全球银行业IT支出的7%，换算成IT支出占利润的比重来看的话，中国银行业IT支出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六分之一，未来中国银行业IT支出规模存在快速攀升的可能。

（2）互联网金融加速银行需求释放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和发展，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商业银行面临着支付脱媒、融资脱媒、信息脱媒等多种挑战，同时也为商业银行的转型发展提供了机遇。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年中国商业银行互联网化研究报告》，2013年中国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高达1,245.4亿笔，电子银行替代率达到79.0%。预计随着移动互联网的爆发，未来商业银行将形成以网银支付为基础，移动支付为主力，电话支付，自助终端、微信银行等多种电子渠道为辅助的电子银行业务结构。除传统支付业务外，传统商业银行也开始涉足互联网投融资领域。目前已有7家银行涉及此领域，投融资平台模式将成为商业银行互联网化发展道路上重要模式之一。投融资平台采用先进的IT技术，严格的保密措施，完善的管理流程，第三方资金存管体系，为投融资客户提供了一个便捷的资金撮合渠道。

借助新兴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商业银行不断进行互联网化发展探索和创新，发挥自身资金雄厚、风控完善、信誉度高等优势，从流程、数据、平台和产品等层面系统推进信息化银行建设，从而构建面向未来的、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3）公司在智能银行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定位于国内领先的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及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智能银行领域的市场地位、策略联盟、核心技术、核心团队、企业资质、业务协同、政策扶持等方面已取得一定的领先优势。

公司的智能银行解决方案已经在多家银行客户得到成功应用，拥有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等150余家重点用户。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拥有一批在智能银行、金融互联网领域的咨询专家、实施专家、金融顾问专家队伍以及产品研究开发队伍，核心团队具有15年以上金融及银行信息化领域工作经验。

2014年，公司成功完成了对滨河创新100%股权的收购。滨河创新是银行信息化建设整体外包服务的专业运营商，以保障银行信息数据、系统运行安全为基础，以自助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为支撑，承接农信社及城商行信息化建设整体服务外包业务。滨河创新与中科金财的业务具有很高的协同性，通过整合滨河创新掌握的中小企业机构客户资源，公司在智能银行领域的产品与服务优势将进一步充分体现，竞争优势更加稳固。

3、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开展需要相关业务资格协同

（1）金融混业经营大趋势确立，期货公司迎来发展机遇期

在利率市场化改革、金融行业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金融行业牌照放开、混业经营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国九条”文件提出：“放宽业务准入”、“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交叉持牌、混业经营作为未来改革的大方向，证券、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将融为大金融体系，在此背景下，未来几年国内期货行业将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延伸业务链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行业将整体进入转型变革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

（2）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开展需要相关业务资格的协同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模式，主要包括P2P借贷、众筹股权投资、第三方支付、移动端个人理财等创新业务形态。

在我国，传统金融行业和传统金融机构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分业监管体系，从事各类传统金融业务需要相应的业务资格。而互联网金融业务方兴未艾，创新业务形态与传统金融监管体系存在着非对称的交叉，部分业务形态在某些环节上可能需要传统监管体系下各类业务资格的协同和支持，比如“余额宝”产品需要建立在货币基金产品的基础上，而经营货币基金产品需要公募基金业务资格，“支付宝”产品需要第三方支付业务资格，移动端个人理财业务需要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等等。因此，当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开展在某些环节上需要传统监管体系下相关业务资格的协同，而未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监管法规和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相应的业务资格更是开展有关业务的必备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在互联金融时代提出了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及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发展战略落地的重要保证。拟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为银行提供业务转型服务的能力，抢占互联网金融制高点，提升行业地位，巩固和提高在智能银行、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

1、互联网金融云中心：互联网金融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自2014年开始已经逐渐布局互联网金融，积极开展金融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云银行、征信等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该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利用公司在金融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基于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数据分析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与现有业务产生高度协同性。项目的运营不仅能够为多家商业银行及客户提供互联网转型综合服务，也能帮助公司更深刻的把握中小商业银行及其企业客户在利率市场化、资产证券化转型过程中的需求，衍生出更多的金融创新产品和互联网金融创新服务模式，从而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增资安粮期货：安粮期货具有或正在申请的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管理、新三板、风险管理、期权、基金销售等创新业务资格，与中科金财的互联网金融战略高度协同，上述创新业务资格将助力中科金财开展包括金融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征信等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

3、智能银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形成智能银行产品创新与研发基地，提升公司在智能银行产品领域的研发能力，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促进产品技术升级。

4、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发展需求，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公司将充分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市场和技术优势，全面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和金融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朱烨东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总共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5.78元/股。

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2.6603万股（含1,282.6603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朱烨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7,200.00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互联网金融云中心	38,890.86	38,800.00
2	增资安粮期货(注)	25,600.00	25,400.00
3	智能银行研发中心	8,080.05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7,570.91	97,200.00

注：安粮期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国资委备案，预计投资总额为预估数。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烨东发行股份，朱烨东以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参与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如若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沈飒、朱烨东夫妇。沈飒直接持有本公司18.01%股权。第二大股东陈绪华持有公司11.29%的股份，第三大股东蔡迦持有公司9.66%的股份，沈飒、朱烨东、陈绪华、蔡迦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沈飒、朱烨东夫妇可控制公司38.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按发行上限及朱烨东认购金额下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沈飒直接持股比例为16.66%，朱烨东直接持股比例为0.39%，沈飒、朱烨东、陈绪华、蔡迦合计持股比例为36.4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朱烨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系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朱烨东近5年任职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沈飒、朱烨东夫妇。朱烨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朱烨东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朱烨东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沈飒、朱烨东共同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外，朱烨东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朱烨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人：朱烨东（甲方）

发行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5.78元/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朱烨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2、认购方式

朱烨东以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支付方式

认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将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在认购资金划入该账户后，发行人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限售期

朱烨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互联网金融云中心项目

为了帮助中小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应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跨界竞争、民营银行牌照放开等带来的挑战，满足其业务转型需求，公司提出建设针对中小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互联网金融云中心，提供互联网金融云平台和接入服务、金融大数据分析服务、金融灾备服务、金融云计算资源等综合服务；为广大机构、企业与合格投资者等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金融资产交易服务；结合全球金融发展与互联网技术创新，在健全的风险管控体系基础上，为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可信赖的投融资服务；为大宗商品行业客户提供在线交易、集中采购、代理采购、在线融资、仓储物流、资讯信息等全方位电子商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

1、项目内容简介

互联网金融云中心项目以金融云计算平台为支撑，提供金融云计算、云存储等服务，实现互联网投融资、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大数据分析、大宗商品交易、金融灾备等业务应用。

业务应用	具体内容
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	以互联网投融资入手，打造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包括金融资产交易和互联网投融资服务两部分内容。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依托国内庞大的大宗商品市场，利用先进的应用整合、大数据分析、系统集成等技术，对大宗商品的收购、加工、融资、销售、物流提供一体化的运营；通过地区的运营和全国的推广，引导大宗商品企业形成融资、交易、征信的生态圈。打造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及供应链融资的创新服务模式。
金融灾备平台	建立金融灾备平台是金融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这对于保障国民经济、金融运行安全有着重大的意义。本项目的金融灾备平台，利用云技术、灾备技术，对中小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计算资源对既定的重要信息系统及关键数据进行备份，以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及其关键业务在灾难发生时可以恢复的过程。
金融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	利用云计算机系统模型，将数据中心与客户端分散到云端，从而为用户提供海量运算数据处理能力，从而实现灾备、大宗商品交易、互联网金融服务等业务功能，帮助金融用户开展新型业务，提升整体工作效率，改善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功能主要包括虚拟化资源管理、云服务调度、云平台管理、云平台运维等。
金融大数据分析平台	基于国际主流可扩展性、开放性大数据架构，研发大数据分析引擎技术、大数据的交互式SQL技术、大数据流处理技术、大数据HADOOP2.0架构技术、Map/Reduce2离线计算技术，开发具备整合与集中、扩展与伸缩以及管理与维护、具备良好的可靠性、可控性、安全性的金融大数据分析平台，该平台将突破传统数据分析技术无法满足银行业务的困难，利用大数据技术帮助银行用户打破数据边界，以客户为中心进行全面的大数据分析，打造征信、理财、资产管理、社交等互联网金融创新服务。

2、本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中小银行将转变商业模式，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在经济转型和金融体系改革加快的背景下，利率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加速。利率市场化将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深刻的影响，将给商业银行严重依赖存贷利差的传统盈利模式带来巨大的挑战，让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面临严峻考验。对于中小商业银行而言，由于在技术网络、机构网点和产品创新等方面处于劣势，中间业务较少，业务范围较窄，存贷款利差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在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跨界竞争、民营银行牌照放开带来的冲击下，中小商业银行所依赖的高利差盈利模式无法持续，因而转型需求迫切。但受制于基础比较薄弱、金融及互联网专业人才缺乏，其对第三方服务有很强的需求。

公司提供的互联网金融云平台，给中小银行带来了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支持，通过专业团队的专业服务，有效降低金融运营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帮助其实现互联网金融的转型。

②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方向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以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积极开展包括金融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云银行、征信等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助力银行及传统企业实现互联网金融转型。互联网金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

互联网金融云中心搭建了互联网金融云平台、金融大数据分析平台、金融灾备平台、金融云计算资源平台，实现了资产与资金的低成本高效对接，是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③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互联网金融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运营预计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同时，项目的运营会带动公司咨询、客户化开发、维护、服务外包等相关服务的收入，从而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为多家商业银行及客户提供互联网转型综合服务，能够更深刻的把握中小商业银行及其企业及个人客户在利率市场化、资产证券化转型过程中的需求，能衍生更多的金融创新产品和创新服务模式，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互联网金融产业政策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离不开我国金融创新改革的重要内容，即资产证券化和利率市场化的强力推动，这一发展趋势除了有我国巨大的基础存量和新增资产作为支撑外，也得到政府和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

时间	政策动向
2013年6月	国务院推出措施，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金融创新
2013年7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要求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
2013年7月	金融“国十条”出台，再次强调要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明确了民资进入金融业的改革政策
2013年7月	央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2013年8月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试点
2014年11月	中国证监会发布变更资产证券化行政审批制为备案制的文件，沪深交易所也先后下发文件对备案制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适用和监管规则做出详细安排
2015年1月	银监会宣布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了普惠金融工作部负责小额贷款、网络借贷等行业的监管
2015年3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5日在作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时首次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报告指出，2015年“互联网+”行动计划将为互联网与包括医疗、教育、物流、金融等在内的传统行业各个领域的融合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将培育更多的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

②公司在金融行业的多年的业务沉淀，是项目稳定可靠的业务基础

公司长期以来为150多家商业银行及客户提供智能银行及互联网转型综合服务，拥有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联、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多家高端银行客户，能够为银行客户提供包括管理咨询、业务流程再造、多渠道整合、网点转型、流程再造、移动支付运营外包、数据中心建设、

（下转A24版）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2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烨东、沈飒、赫喆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烨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烨东、沈飒、赫喆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5.78元/股。

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烨东、沈飒、赫喆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82.6603万股（含1,282.660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2亿元。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烨东、沈飒、赫喆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烨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最终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烨东、沈飒、赫喆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烨东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烨东、沈飒、赫喆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烨东、沈飒、赫喆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互联网金融云中心	38,890.86	38,800.00
2	增资安粮期货(注)	25,600.00	25,400.00
3	智能银行研发中心	8,080.05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7,470.91	97,200.00

注：安粮期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国资委备案，预计投资总额为预估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